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
[第 3 條]

上訴通知書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事宜及

關於在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選舉舉行日期）為 _____(界別分組名稱)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事宜。

致：審裁官

本人_____（姓名），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_____（號碼），謹此述明—

1. (a) 本人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

*(b) 於一項無競逐的選舉中，_____

*（候選人姓名）／（每名候選人姓名）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而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的規例而刊登的公告中，宣布*該名候選人／該等候選人在上述界別分組中當選；

*(b) 於一項有競逐的、並在上述日期舉行投票的選舉中，

_____（每名候選人姓名）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而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該名或該等勝出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的規例而刊登的公告中，宣布_____*（該名勝出候選人姓名）／（該等勝出候選人姓名）在上述界別分組中當選；

(c)（列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第 3(3)條質疑選舉的理由以及上訴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因此本人請求審裁官裁定，上述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宣布為當選的候選人_____（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_____
上訴人

上訴人詳情

姓名（正楷）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　審裁官

本人將 *會 / 不會出席上訴聆訊。

本人將 *會 / 不會由 *一名法律執業者 / 任何獲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出席上訴聆訊。

上訴人簽署：_____

上訴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上訴通知書須知

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用此指明表格提交上訴通知書，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而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質疑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通知書只可基於以下理由提交：選舉主任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訂的規例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的人，因以下理由而並非妥為選出——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b) 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或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3. 上訴人須在本上訴通知書指定的空位填報其詳情。

4. 上訴人須親身將上訴通知書送達審裁官設於下列地址的選舉上訴登記處（"登記處"）：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03 室
 選舉上訴登記處

5. 針對某選舉結果的上訴通知書，在選舉主任將該選舉結果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後方可提交審裁官，且須在該日期之後的7日內送抵他。就闡述的目的

 - 為有關無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的上訴：**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假設選舉結果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登憲報）
 - 為有關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的上訴：**2026年12月4日或之前**（假設選舉結果於2026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

6. 審裁官會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及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指明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上訴人及其當選受質疑的人可親自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由任何其他人（獲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聆訊。不論上訴人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他／她均可以書面作出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等以書面作出的申述在訂定的聆訊日期前的最少一整日前送抵審裁官。這種安排也適用於其當選受質疑的人。

7. 如上訴人沒有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或審裁官在聆訊日期前的最少一整日前沒有接獲其就該上訴通知書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則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維持有效。

8. 上列附註只可作一般指引。上訴人亦應參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上訴人可到互聯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瀏覽。

9. 登記處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0.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11.在本上訴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作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本上訴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本上訴通知書。

資料轉介

12.本處會把本上訴通知書內的資料提供給審裁官，在必要時亦可能給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13.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款，要求索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及查詢，應以書面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8樓）。

選舉事務處
2026年10月